

深圳电厂升级项目工业废水处理系统采购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HW-GK-6367/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投标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8	形式评审标准	★选择性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项规定
9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10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MAC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11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是/否。如果为“是”，则否决相应投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1) 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3)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 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 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 同时参与投标的, 投标均无效。
13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需按要求逐项进行公开】	(1)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投标人在国内应具有至少2个合同的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的供货业绩, 且每个合同业绩中所供的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geq 50\text{m}^3/\text{h}$ 。 (2)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 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销售合同复印件和2) 到货验收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盖章)、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体现所供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水处理能力的关键页及到货验收材料(如加盖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证明或加盖用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证明或加盖用户签字或盖章的试运行完成证书等可以用于证明的材料)。 (3)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 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 均视为无效业绩。
14	资格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5	资格评审标准	★代理商投标	投标人应为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投标人以自己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 不能再将此货物同时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 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
16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7	资格评审标准	★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行贿犯罪信息, 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 写明“经查我单位及法人在截至本次投标时无行贿犯罪记录”加盖公司公章提供给招标人。
1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新大路6号深圳电厂升级项目施工现场
1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关键条款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合同条款中标注“★”条款)具体条款如下: 通用条款★条款如下: 35.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经协商后六十(60)日仍未达成一致, 双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专用条款★条款如下: 5.4★履约保函 5.5★预付款保函 5.7★付款进度 26.2★卖方违约责任 26.3★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保期	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中“11质保期”的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排水水质	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中2.2.2-1排水水质执行标准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清单	投标文件中有详细供货清单，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3.2.4供货清单。（供货清单只接受正偏离，即只接受增加物资项目和增加物资数量两种情况，出现删减物资项目或删减物资数量的情况均会导致废标）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产品质量水平	满足第五章“12.1外购设备短名单要求”。投标人未按第六章十三、外购设备清单推荐选择品牌的或勾选了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同时还勾选了或相当于品牌的，需要同时提供下列文件证明其投标品牌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 （1）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公开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能证明其产品质量相当于推荐短名单品牌质量；（2）用户证明文件：用户出具的加盖其公司印章的使用证明扫描件，证明文件需从技术参数、使用效果等方面，说明其投标产品质量水平（至少2家不同用户证明，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及用户证明文件，原件供采购人核查）；（3）质量对比文件：①投标产品与某一推荐短名单品牌产品的功能对比表；②投标产品与某一推荐短名单品牌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比表；③投标产品与某一推荐短名单品牌产品的质量证明、说明书等文件对比表。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未被列入对比表的产品功能和技术参数。带★项设备，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能证明所报品牌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均被视为无效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不带★项设备，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无效，则视为一项一般技术偏离。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进度计划	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中“9进度计划”要求。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备性能参数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参数汇总表，★为不可偏离项，对于不可偏离的性能数据（即带★的性能数据）投标人填写的技术数据应符合招标人要求值，若有一项数据出现偏离则否决其投标。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噪声水平	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中“2.5.3投标人保证传动装置运行时的平均噪音水平”要求。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服务和联络	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和联络方案，提供的方案应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中“8技术服务和联络”要求。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指招标人不接受的合同偏离以及★的不可偏离项）外，其它商务（商务中的合同文本部分按第三级条款，如3.1.1记为一项偏离，如无第三级条款则按照第二级记，以此类推）、技术要求（按第五章供货要求第四级条款，如2.2.4.1记为一项偏离，如无第四级条款则按照第三级记，以此类推）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对于性能参数汇总表的要求，表格中的每一行数据未按招标人的要求填写的记为一项偏离）和条件偏差可接受的最大范围（程度）为：或最多项数为：一般商务偏离累计不超过4项且一般技术偏离累计不超过2项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1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2	价格初步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33	价格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4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5	价格初步评审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36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评标价 =投标报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37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